

关于归还本年度教职工借款本金 及资金占用补偿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全校教职员工（含离退休职工）：

兹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（两周内）在计财处办理本年度向教职工借款本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补偿费，请 2005 年借款给学校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职工）到计财处（办公楼 310 室）办理手续（本次办理已是最后一年补偿，请带好借款协议和收据），望相互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计划财务处

2015 年 11 月 2 日